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育誠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wuyc@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5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3年1月18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0229號函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5年3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第18次研商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款比率：依據財力級次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款比率，各財力級次差距定為1%，並按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考量部分113、114年度本部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作業經費案件於115年1月1日前已撥付第1期款，爰明定前述已撥付第1期款之補助案件者，其已撥付經費部分得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



(二)新增行政作業費用補助項目：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作業所需之行政作業人力，以確保規劃內容品質並提升執行效率，爰新增行政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

(三)酌修部分書件格式：針對申請書件及請款文件等相關格式予以酌修，俾利實務執行並精進行政作業程序。

三、本作業要點新增「行政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倘有意願申請該補助項目之113、114年度本部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作業經費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115年7月31日前依本作業要點，檢附該案修正申請書（應敘明申請行政作業費用理由）及申請表，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檢送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辦理依據：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國土計畫指導、既有計畫檢討、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成長總量、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
- （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开展覽、公聽會，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對象：五直轄市及十三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二）補助項目：

1. 第一階段－規劃作業：

- （1）規劃作業費用：包含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
- （2）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不包含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2. 第二階段—法定程序：

- (1)法定書件製作：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定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 (2)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 (3)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不包含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三）補助額度：

1. 第一階段—規劃作業：全鄉（鎮、市、區）規劃者，規劃作業費用每鄉（鎮、市、區）新臺幣五百萬元；聚落規劃者，規劃作業費用每處聚落新臺幣一百萬元，每鄉（鎮、市、區）每年至多新臺幣二百萬元。
2. 第二階段—法定程序：每鄉（鎮、市、區）或每處聚落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事項費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3.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行政作業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但屬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撥付第一期款之案件，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數百分之七點五為上限。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一），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但屬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撥付第一期款之案件，其已撥付經費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

三、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應於本部

指定期限內將申請書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書件：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依據本部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〇八〇一〇六七號函、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八一三四八六號函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一二〇八〇三九〇八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應檢附全鄉（鎮、市、區）規劃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如附件二）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一百十三年起）：

(1) 第一階段－規劃作業：

①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二）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A. 全鄉（鎮、市、區）規劃：

- a.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b.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c. 相關空間及部門計畫檢討（交通、觀光、文化、城鄉風貌、社福、原住民及其他）。
- d. 永續規劃目標、課題及策略。
- e. 空間計畫及構想。

B. 地方 NGO 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E.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市（縣）分擔款）。

F.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

②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者：

A. 前開 ①所列各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構想及永續架構。

③僅辦理聚落規劃（已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者始得申請）者：

A. 前開 ①所列第 B 至 F 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內容：

a. 計畫範圍。

b. 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c. 永續規劃目標及規劃構想。

d.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2)第二階段—法定程序：檢附第一階段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四、核定作業：

(一)申請案件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二)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具「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及「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等條件者，優先補助。

五、經費核撥：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
5. 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6.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撥付經費：

1. 規劃作業費用、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事項費用等補助項目：實際補助金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且以契約發生權責數為上限）乘以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對應之中央補助款比率計算。
2. 行政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實際補助金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且以第二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比率為上限）乘以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對應之中央補助款比率計算。

（三）撥款方式：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
 - （1）第一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應撥付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一期款。
 - （2）第二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撥付其餘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二期款。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一百十三年起）：
 - （1）第一階段—規劃作業：
 - ①第一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應撥付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

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一期款。

②第二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百分之六十後，撥付其餘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二期款。

(2)第二階段—法定程序：

①第一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應撥付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一期款。

②第二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撥付其餘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二期款。

六、管考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計畫成果亮點三項與後續待處理議題之建議）、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六）送本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三)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四)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

府至現場勘查。

七、其他：

-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百分之十四
第二級	百分之十三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二
第四級	百分之十一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財力級次」係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四〇一〇四一二三號函示，自一百十五年度起適用。

附件二

○○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經費編列				補助款	分擔款	合計	
申請補助項目	第一階段	規劃作業費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萬元	萬元
			(2)聚落規劃	聚落處數： _____	萬元	萬元	萬元
				聚落名稱： _____			
	第二階段	法定計畫書製作、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3)行政作業費用	萬元	萬元	萬元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萬元	萬元	
			辦理公开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總計			萬元	萬元	萬元	

註：本案第一期款業於○年○月○日以國署計字第○號函撥付新臺幣○元在案。

（申請第一期款者免填列）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三

○○市（縣）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擔款	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 (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 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已 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 金額	辦理進 度說明
第○期款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五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申請案件(自一百十三年起))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擔款	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 (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 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已 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 金額	辦理進 度說明
第○期款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計畫) 相關事項費用之收支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收支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收支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合計						

註一：應繳回賸餘款，按賸餘款總額，依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註二：應繳回其他衍生收入，按其他衍生收入總額，依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辦理依據： （一）<u>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u>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國土計畫指導、既有計畫檢討、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成長總量、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 （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u>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爰訂定本要點。</u>	一、辦理依據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等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國土計畫指導、既有計畫檢討、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成長總量、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 （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開展	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定位，爰修正第一款辦理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覽、公聽會，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爰制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u>五直轄市及十三縣（市）政府</u>，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二）補助項目： 1. 第一階段－規劃作業： （1）<u>規劃作業費用</u>：包含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 （2）<u>行政作業費用</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不包含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2. 第二階段－法定程序： （1）<u>法定書件製作</u>：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定該鄉（鎮、市、區）土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 5 直轄市及 13 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二）補助項目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u>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u> （2）<u>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u>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u>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u>： （1）<u>法定書件製作</u>：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2）<u>法定程序辦理事項</u>：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相關用語。 二、考量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實務所需之行政作業人力，為確保規劃內容品質並提升執行效率，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二目之三補助項目，以及第三款第三目補助額度，現行第二款第一目之二納入第一目之一規範。 三、現行第三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納入第一目規範。 四、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

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2)法定程序辦理事項： 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3)行政作業費用：<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不包含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u> (三)補助額度： 1. <u>第一階段—規劃作業：</u> 全鄉（鎮、市、區）規劃者，<u>規劃作業費用</u>每鄉（鎮、市、區）新臺幣<u>五百萬元</u>；聚落規劃者，<u>規劃作業費用</u>每處聚落新臺幣<u>一百萬元</u>，每鄉（鎮、市、區）每年至多新臺幣<u>二百萬元</u>。 2. <u>第二階段—法定程序：</u> 每鄉（鎮、市、區）或每處聚落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事項費用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 3. <u>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行</u>	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三)補助額度 1. 第1階段—規劃作業 (1)<u>規劃作業費用—全鄉</u> (鎮、市、區)規劃： 每鄉（鎮、市、區）新臺幣 500 萬元。 (2)<u>規劃作業費用—聚落</u> 規劃：每處聚落<u>規劃經費</u>新臺幣 100 萬元，每鄉（鎮、市、區）每年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 2. 第2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u>每鄉</u>（鎮、市、區）或每處聚落新臺幣 150 萬元。	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爰增訂第三款第四目及新增附件一。另明定本部已核定補助案件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撥付第一期款者，不納入分擔款比率之計算。
---	---	--

<u>政作業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但屬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撥付第一期款之案件，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數百分之七點五為上限。</u> 4. <u>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一），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但屬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撥付第一期款之案件，其已撥付經費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u>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程：<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申請書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不予受理。</u> （二）申請書件： 1. <u>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依據本部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〇八〇一〇六七號函、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一一</u>	三、申請及核定作業 （一）申請時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申請書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書件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依據本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函及 112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相關用語。 二、配合第二點新增附件一，第二款第一目之附件一序號修正為附件二。 三、為明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申請書時，即需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申請書經

○八一三四八六號函及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112○八○三九○八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應檢附全鄉（鎮、市、區）規劃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如附件二）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一百一十三年起）： (1) 第一階段－規劃作業： ① 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二）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A. 全鄉（鎮、市、區）規劃： a.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b.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c. 相關空間及部門計畫檢討（交通、觀光、文化、城鄉風貌、社福、原住民及其他）。 d. 永續規劃目標、課題及策略。 e. 空間計畫及構想。 B. 地方 NGO 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應檢附全鄉（鎮、市、區）規劃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① 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A. 全鄉（鎮、市、區）規劃： a.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b.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c. 相關空間及部門計畫檢討（交通、觀光、文化、城鄉風貌、社福、原住民及其他）。 d. 永續規劃目標、課題及策略。 e. 空間計畫及構想。 B. 地方 NGO 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	費概估應記載內容。
--	---	------------------

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E.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市(縣)分擔款)。 F.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 ②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者： A. 前開 ①所列各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構想及永續架構。 ③僅辦理聚落規劃(已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者始得申請)者： A. 前開 ①所列第B至F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內容： a. 計畫範圍。 b. 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c. 永續規劃目標及	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E. 經費概估。 F.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 ②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者： A. 前開 ①所列各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構想及永續架構。 ③僅辦理聚落規劃(已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者始得申請)者： A. 前開 ①所列第B至F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內容： a. 計畫範圍。 b. 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c. 永續規劃目標及規劃構想。 d.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2)第2階段—法定程序 檢附第1階段之	
---	---	--

規劃構想。 d.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2)第二階段－法定程序：檢附第一階段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總結報告、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四、<u>核定作業</u>： (一)申請案件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二)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具「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及「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等條件者，優先補助。	四、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具「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及「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等條件者，優先補助。	依法制體例，分列二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u>經費核撥</u>：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	五、<u>經費核撥及管考</u> (一)經費核撥 1.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2)：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相關用語，另現行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其餘序號依序調整。 二、配合第二點新增附件一，現行附件二至附件四序號修正為附件三至附件五。 三、為利審認撥款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五目之計畫

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 5. <u>請款明細表</u>（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6.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撥付經費： 1. 規劃作業費用、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事項費用等補助項目：<u>實際補助金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且以契約發生權責數為上限）乘以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對應之中央補助款比率計算。</u> 2. <u>行政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實際補助金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且以第二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比率為上限）乘以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對應之中央補助款比率計算。</u> （三）撥款方式：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u>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u>）： （1）<u>第一期款</u>：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應撥付<u>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直轄市、縣（市）政府	準。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契約（影本）。 （5）計畫執行表（如附件3及附件4）。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 應撥付經費 各案屬「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等補助項目，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據以撥付。惟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 3. 撥款方式 （1）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①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②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	執行表為請款明細表。 四、配合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及新增行政作業費用補助項目等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五、現行第二款移列第六點規範。
---	---	---

應於契約簽訂後<u>二</u>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u>第一期</u>款。 (2) <u>第二期</u>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u>撥付其餘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u>一個月</u>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u>第二期</u>款。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u>一百十三年</u>起）： (1) <u>第一階段</u>—規劃作業： ① <u>第一期</u>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u>應撥付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u>一個月</u>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u>第一期</u>款。 ② <u>第二期</u>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u>百分之六十</u>後，<u>撥付其餘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u>一個月</u>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會召開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①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A. 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 B. 第 2 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 60%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 ②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A. 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	
---	--	--

二期款。 (2) <u>第二期</u>段—法定程序： ① <u>第一期</u>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u>應撥付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u>一</u>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u>第一期</u>款。 ② <u>第二期</u>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u>撥付其餘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u>一</u>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u>第二期</u>款。	領第 1 期款。 B. 第 2 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 (二) 管考規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本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	---	--

	3. 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4. 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	
六、管考規定：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計畫成果亮點三項與後續待處理議題之建議)、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六)送本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		一、<u>本點新增</u>。 二、自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移列。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結案順遂，並利於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與實際支用項目及金額，故第一款計畫執行表修正為收支明細表，以及新增附件六，並修正成果報告應包含內容。

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三)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四)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		
<u>七、其他：</u>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u>六、其他</u>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點附件一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table><tr><td>財力級次</td><td>分擔款比率</td></tr><tr><td>第一級</td><td>百分之十四</td></tr><tr><td>第二級</td><td>百分之十三</td></tr><tr><td>第三級</td><td>百分之十二</td></tr><tr><td>第四級</td><td>百分之十一</td></tr><tr><td>第五級</td><td>百分之十</td></tr></table> 註：「財力級次」係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四〇一〇四一二三號函示，自一百十五年度起適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百分之十四	第二級	百分之十三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二	第四級	百分之十一	第五級	百分之十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新增分擔款編列方式。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百分之十四													
第二級	百分之十三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二													
第四級	百分之十一													
第五級	百分之十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點附件一 附件二												第三點附件一 附件 1												一、修正本附件序號。 二、增訂編列分擔款及行政作業費用等申請補助項目，並修正本附件標題。			
○○市（縣） <u>政府</u>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市（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案名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申請年度															
經費編列										補助款		分擔款		合計													
申請補助項目	第一階段	規 劃 作 業 費 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萬元		萬元																		
			(2)聚 落 規 劃	聚 落 處 數：		萬元		萬元		萬元																	
				聚 落 名 稱：																							
	(3)行政作 業費用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		萬元		萬元		萬元																		
	第二階段	法 定 書 件 製 作、法 定 程 序 辦 理 事 項 及 行 政 作 業 費 用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萬元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		萬元		萬元		萬元																		
總計				萬元		萬元		萬元																			
註：本案第一期款業於○年○月○日以國署計字第○號函撥付新臺幣○元在案。 （申請第一期款者免填列）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印 信												機關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點附件二 附件三					第五點附件二 附件 2					一、修正本附件序號。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附件標題，其餘未修正。	
○○市（縣） <u>政府</u> 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縣（市）接受中央 <u>計畫型</u> 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 別		年度 別			年度 別					
	預算 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預算 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預算 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點附件三 附件四 <u>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u>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 <u>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u> ）） <u>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u> <u>二、請款明細：</u>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th><th>補助項目</th><th>中央補助款</th><th>市（縣）分擔款</th><th>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不含行政作業費用）</th><th>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核定補助金額</th><th>累計已請領金額</th><th>本次請領金額</th><th>辦理進度說明</th></tr><tr><td rowspan="3">第○期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機關首長：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擔款	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已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第○期款																									合計									第五點附件三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table><tr><td colspan="2">補助計畫名稱：</td></tr><tr><td colspan="2">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td></tr><tr><td rowspan="2">本部核定補助款</td><td>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填列）</td><td></td></tr><tr><td>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僅辦理法定程序者填列）</td><td></td></tr><tr><td colspan="2">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td><td></td></tr><tr><td colspan="2">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td><td></td></tr><tr><td colspan="3">貳、計畫執行情形</td></tr><tr><td colspan="2">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td><td>契約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td></tr><tr><td colspan="2">簽訂契約(○○%)</td><td></td></tr><tr><td colspan="2">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td><td></td></tr><tr><td colspan="2">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td><td></td></tr><tr><td colspan="2">完成期末簡報(○○%)</td><td></td></tr><tr><td colspan="2">驗收結案(100%)</td><td></td></tr></table> <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本部核定補助款	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填列）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僅辦理法定程序者填列）		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完成期末簡報(○○%)			驗收結案(100%)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擔款	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已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第○期款																																																																																																						
合計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本部核定補助款	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填列）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僅辦理法定程序者填列）																																																																																																					
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完成期末簡報(○○%)																																																																																																						
驗收結案(100%)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點附件四 附件 <u>五</u> <u>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申請案件（自一百十三年起））</u> <u>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u> <u>二、請款明細：</u>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th><th><u>補助項目</u></th><th><u>中央補助款</u></th><th><u>市（縣）分擔款</u></th><th><u>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不含行政作業費用）</u></th><th><u>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核定補助金額</u></th><th><u>累計已請領金額</u></th><th><u>本次請領金額</u></th><th><u>辦理進度說明</u></th></tr><tr><td rowspan="3"><u>第○期款</u></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u>合計</u></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u>承辦人：</u><u>單位主管：</u><u>主辦會計：</u><u>機關首長：</u>										<u>補助項目</u>	<u>中央補助款</u>	<u>市（縣）分擔款</u>	<u>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不含行政作業費用）</u>	<u>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核定補助金額</u>	<u>累計已請領金額</u>	<u>本次請領金額</u>	<u>辦理進度說明</u>	<u>第○期款</u>																									<u>合計</u>									第五點附件四 附件 4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table><tr><td colspan="3">補助計畫名稱：</td></tr><tr><td colspan="3">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td></tr><tr><td rowspan="2">本部核定補助款</td><td>規劃作業費用</td><td></td></tr><tr><td>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td><td></td></tr><tr><td colspan="2">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td><td></td></tr><tr><td colspan="2">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td><td></td></tr><tr><td colspan="2">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td><td></td></tr><tr><td colspan="3">貳、計畫執行情形</td></tr><tr><td colspan="2">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td><td>契約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td></tr><tr><td colspan="2">簽訂契約(○○%)</td><td></td></tr><tr><td colspan="2">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td><td></td></tr><tr><td colspan="2">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td><td></td></tr><tr><td colspan="2">完成期末簡報(○○%)</td><td></td></tr><tr><td colspan="2">驗收結案(100%)</td><td></td></tr></table> <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本部核定補助款	規劃作業費用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完成期末簡報(○○%)			驗收結案(100%)		
	<u>補助項目</u>	<u>中央補助款</u>	<u>市（縣）分擔款</u>	<u>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不含行政作業費用）</u>	<u>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核定補助金額</u>	<u>累計已請領金額</u>	<u>本次請領金額</u>	<u>辦理進度說明</u>																																																																																																
<u>第○期款</u>																																																																																																								
<u>合計</u>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本部核定補助款	規劃作業費用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完成期末簡報(○○%)																																																																																																								
驗收結案(100%)																																																																																																								

第六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點附件六 附件六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收支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收支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收支編號</th><th>摘要</th><th>日期</th><th>收入</th><th>支出</th><th>結餘</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一：應繳回賸餘款，按賸餘款總額，依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註二：應繳回其他衍生收入，按其他衍生收入總額，依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收支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合計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新增收支明細表項目。
收支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合計																														